

兰考私人收养所火灾再次暴露民间收养之困

谁来保障“黑户孤儿”的权利

本报记者 张榕博

河南7名孤儿在“爱心妈妈”家中意外身亡，留给整个社会救助体系的却是一系列的问号。
对弃婴和孤儿，国家应该尽到怎样的责任？他们如何才能被合适地对待，过上正常人的生活？



我国至今没有儿童福利条例

记者了解到，2010年，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《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。首次明确了要拓展孤儿的安置渠道；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，采取亲属抚养、机构养育、家庭寄养、依法收养等多种方式，妥善安置孤儿。

但对于寄养和亲属抚养，我国法律都有着严格的规定。在山东省政府2011年出台的《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中，每个家庭寄养孤儿不得超过两名。重度残疾儿童不得安排家庭寄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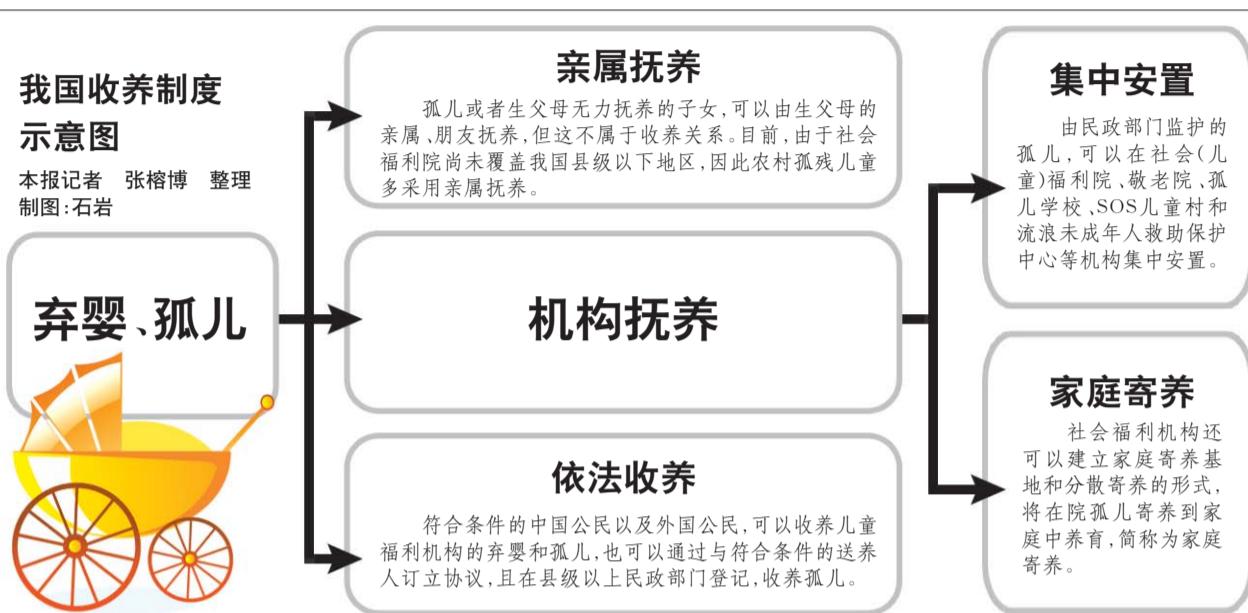
民政部原慈善事业促进司司长王振耀表示，虽然抚养形式有所放宽，但这仍然无法解决我国现存的选择性抚养的孤儿抚养“漏洞”。

在山东济南的唐王镇纸坊村里，济南市社会福利院先后让200多名孤残儿童通过寄养家庭重新找回家庭的温暖。但同样在济南，也曾出现过五六百个咨询电话咨询家庭寄养，发现孤残多为残疾人后，仅剩下7个家庭坚持的尴尬。

王振耀介绍说，在国外，孤儿抚养也一度由政府主导，但如今这个趋势正在向家庭收养转型。而更重要的是，国外的孤儿抚养没有户籍和机构限制，实施的是普惠式的抚养，即每个孤儿都能够找到适合自己的家庭收养方式，仅有少数儿童在福利院生活。而且，孤儿抚养有专业的工作体系和法律保障，一些国家还专门成立国家儿童福利局，并为孤儿建立系统的福利保障设施，而我国，至今尚未建立一个儿童福利条例。

“在一个城市，如果出现五六百名没有父母、没有家庭的孩子，从小长大，这是一个难以理解的事情。我希望每个孤儿都首先能纳入到一个家庭当中，而不是首先纳入到一个规定中。”王振耀表示。

本报记者 张榕博



“许多孤儿进不了福利院”

“我们对社会人士的爱心是给予肯定的，不过收养孤儿最好是通过合法的手续办，这样也好确定法律关系。”

4日，对于河南“爱心妈妈”家中失火酿成的惨剧，山东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副处长李卉告诉记者，外面捡来的孩子，在我国是不能随便收养的。第一不符合我国收养法的规定；第二，一个家庭有多个孩子，也不符合户口登记的有关规定。

“我觉得，如果捡到孩子，最好是要报警，由公安部门处置，最后送到福利院，这是一个标准合法的程序。”李卉说。

然而，民政部原慈善事业促进司司长王振耀坦言，这并不能解决所有孤儿得到妥善安置的现实问题。

王振耀告诉记者，由于一些残疾儿童的父母无法将孩子送到福利院，导致大量孤残儿童流落社会，由于领养孤儿也执行严格

的户籍登记制度，许多拿不出父母死亡证明的孩子无法得到领养。另外，我国社会福利机构无法达到县一级，也远远无法满足孤残儿童的“需求”。

儿童希望救助基金会负责人张雯曾表示，目前已知的全国孤儿数量超过8万人，但如果把社会流浪孤儿计算在内，这个数字可能超过80万人。根据公开资料介绍，目前山东现有失去父母和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1.5万多人，但这个数字并非完全统计。

“许多孤儿被抱走，或者被送到好心人那里抚养，但是要在法律上确认这种收养关系，难上加难。”王振耀说。

在已经抚养近百名孤儿的河南“爱心妈妈”家中发生惨剧后，我国现有的孤儿救助体系，现在面临无法解释大量现存于社会的民间孤儿抚养人士和抚养机构，更没法解决民间孤儿抚养面临的尴尬。

民间收养机构处境尴尬

对于民间救助孤儿，我国一直存有争议。

虽然可以化解政府矛盾，但现在民间力量独立进行孤儿的救助和抚养行动仍是不允许的。

在北京市顺义区，在国际慈善界闻名的太阳村村长张淑琴，4日也听到了河南“爱心妈妈”的惨剧，她感到无奈和痛心。太阳村这个18年来无偿代养代教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非政府的慈善组织，先后救助了2000多名“特殊”孤儿，但这18年中，太阳村和“爱心妈妈”一样也一直是一个没有在民政部门注册的非法民间组织。

在此期间，太阳村虽然收获荣誉无数，但也被称为“定时炸弹”，甚至还被指责骗取低保资金。

“迄今为止，我国尚未在孤儿收养方面向社会敞开大门。主要是担心无法监管，还有就是责任。比如贩卖儿童、贩卖人体器官等。”曾在国家民政部任职的高玉荣告诉记者，国家在政策方面的考虑，她可以理解。

“可被丢弃在外的孤儿应该

有一个去处。许多爱心人士自己创办的民办孤儿院就这样出现了，在我国，这个数量不在少数，湖南一家民办孤儿院就抚养了几百名孤儿。”王振耀说。

但对于庞大的孤儿群体，以及为数不少的民间孤儿抚养机构来说，孤儿没有户口，孤儿院没有在民政部门注册，就意味着失去社会保障。

记者了解到，在我国，各地先后出台了为孤儿提供生活保障和医保救助的福利政策。山东省在2011年先后出台政策，使得孤儿可享受居民医保等保障，实行就近入学，各级政府还将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。2013年1月1日，我省机构和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将分别由600元、1000元提高到720元、1200元。

但这些福利严格依据我国的户籍制度和民间组织的注册管理制度，这也意味着，一些被遗弃而没有户籍的“孤儿”，或被非注册民间机构抚养的孤儿，都无法享受社会的各种福利。

菏泽“爱心妈妈”赵贤芝：

不愿把孩子送到福利院

文/片 本报记者 崔如坤

在菏泽有位和袁厉害一样收养弃婴的“爱心妈妈”赵贤芝，目前其身边收养着13个孩子。赵贤芝的事迹曝光后，同样有人赞扬、有人质疑。

4日下午，记者来到牡丹区吴店镇赵贤芝收养孩子的“爱心之家”。

只见院门口内侧堆放着玉米，院内摆放着用高粱秸扎的花圈骨架。屋内有5个孩子，3个坐在房间床上嬉戏，两个靠在床边吃着零食，孩子们的小手冻得有些发紫，鼻涕都流到了嘴巴上。

记者看到，房间内紧挨着放了4张床，房间窗户用塑料布堵上了，生着一个火炉，尽管如此，房间内的温度仍然很低，有孩子时不时咳嗽，明显被冻感冒了。

“她去医院看孩子去啦。”赵贤芝收养的孩子司美玲说，赵贤芝去医院看望生病的孩子去了。司美玲是赵贤芝收养的第一个孩子，初二就开始帮助赵贤芝照顾孩子的生活起居，偶尔也教孩



赵贤芝收养的第一个孩子司美玲担负起照料孤儿的重任。

子们学习。

司美玲告诉记者，目前赵贤芝身边还有13个孩子，最小的才两岁多，而她是最大的一个，今年26岁了。“除了家里的这5个，有3个上学去了，有3个年龄大的在老院住。”司美玲说道。

随后，记者辗转来到牡丹区中心医院找到了赵贤芝，她正照顾生病住院的孩子司金财。

赵贤芝告诉记者，由于没钱给孩子治病，司金财等3个孩子已由福利院接走。不过，她打算把孩子再接回来。“养了这么多

年舍不得。”赵贤芝说。

“为养孩子啥生意都做过，后来开了丧葬用品店，还养着猪。”赵贤芝告诉记者，1986年她收养第一个孩子，3年后又收养了另一个孩子，从此有人就会把身体有残缺的孩子偷偷放到她家门口。

牡丹区吴店镇民政部门负责人姜建军介绍，前年他们便劝赵贤芝将孩子交到福利院，但遭到她拒绝，至今未做通她的工作。

对于拒绝民政部门免费接收孩子到福利院，赵贤芝称，她养猪种地能挣钱，自己的5个孩子也每月打钱给他。最主要的是，与孩子们的感情无法割舍。

无法将孩子们接到福利院，民政部门破例为赵贤芝收养的弃婴办了“孤儿款”。姜建军说，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，但为保证钱实实在在用到孩子身上，他们将每月发给每个孩子100元，剩余的500元等价换成生活必需品，定期发到孩子手中。